ICS 43.020
CCS T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76—2025
代替 GB/T 17676—1999

气体燃料汽车　标志

Gaseous fuel vehicle—Identification marks

2025-10-31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一般要求 …… 1
4.2　标志布局和内容 …… 1
4.3　标志尺寸 …… 2
4.4　标志图形 …… 2
4.5　标志颜色 …… 4
4.6　标志位置 …… 4
附录 A（规范性）　标志图形中左右区域象形图 ……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7676—1999《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标志》，与GB/T 17676—199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1999年版的第1章）；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3章）；

——更改了“识别标志”为“要求”（见第4章，1999年版的第3章）；

——更改了标志要求中的一般要求（见4.1.1、4.1.2、4.1.3，1999年版的第3章悬置段）；

——增加了标志的布局和内容要求（见4.2）；

——更改了标志的图形要求，增加了二甲醚、液态氨、氢压缩天然气汽车的标志图形，更改了吸附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见4.4，1999年版的3.1）；

——更改了标志的颜色要求（见4.5，1999年版的3.3）；

——增加了标志图形中左右区域象形图（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汽院（重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昆鹏、程华、张文博、常凤伟、郭文军、陈万应、廖亚兵、戴俊楠、房继伟、吴向畅、廉蓉、乩胜利、孙京、葛晓成、曾繁卓、王应国、胡发跃、陈雄、张意欢、杨林。

本文件于199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气体燃料汽车　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体燃料汽车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以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天然气、氢压缩天然气混合燃料或液态氨等气体为发动机燃料的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GB/T 17895—2025　气体燃料汽车　术语

ISO 7000　设备用图形符号　注册符号(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Registered symbols)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和GB/T 17895—202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气体燃料汽车上应有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燃料类型的标志。标志的图形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1.2　标志相对于底色，应清晰可辨、醒目，且永久保持。标志应防水、防腐。

4.1.3　标志的字体应符合4.4的规定。

4.2　标志布局和内容

4.2.1　气体燃料汽车标志形状应符合图1的规定。菱形的角可倒圆角。

4.2.2　标志宜选择适当的尺寸，以便于阅读和理解。标志中的所有信息应以符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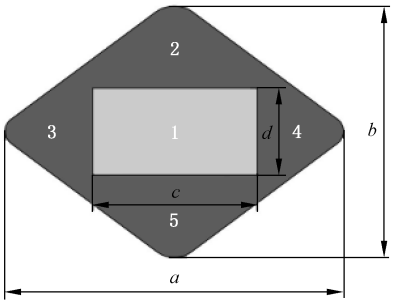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1——第一燃料；

2——第二燃料；

3——燃料密度相对于空气的大小；

4——燃料存储状态；

5——备用信息；

a——标志图形长度尺寸；

b——标志图形高度尺寸；

c——字母长度尺寸；

d——字母高度尺寸。

注 1：备用信息可根据情况选择添加。

注 2：图形可增加边框。

图 1　标志的形状和区域

4.3　标志尺寸

标志图形(见图 1)的几何尺寸宜参照表 1。图形和字母尺寸可按实际需求等比例放大。

表 1　标志图形的几何尺寸

单位为毫米

a	*b*	*c*	*d*
110	80	60	25
注：如有边框，边框宽度为 4。			

4.4　标志图形

4.4.1　压缩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2 所示。



图 2　压缩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

4.4.2　吸附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3 所示。



图 3　吸附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

4.4.3　液化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4 所示。



图 4　液化天然气汽车标志图形

4.4.4　液化石油气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5 所示。



图 5　液化石油气汽车标志图形

4.4.5　二甲醚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6 所示。



图 6　二甲醚汽车标志图形

4.4.6　氢压缩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7 所示。



图 7　氢压缩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标志图形

4.4.7　液态氨汽车标志图形如图 8 所示。



图 8　液态氨汽车标志图形

4.5　标志颜色

标志图形的颜色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标志图形颜色

标志图形	压缩天然气汽车	吸附天然气汽车	液化天然气汽车	液化石油气汽车	二甲醚汽车	氢压缩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	液态氨汽车
背景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白 RGB (255,255,255)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文字和符号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绿 RGB (0,176,80)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边框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白 RGB (255,255,255)	亮蓝 RGB (0,176,240)	白 RGB (255,255,255)
外廓线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绿 RGB (0,176,80)

4.6　标志位置

标志应在车辆前端和后端醒目位置放置。

附 录 A
（规范性）
标志图形中左右区域象形图

A.1 标志图形中左区域(图 1 的 3)象形图的说明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左区域象形符号

与大气密度相比	符号	备注
比大气轻的气体		ISO 7000-3615
比大气重的气体		ISO 7000-3616
比大气轻或重的气体		ISO 7000-3617

A.2 标志图形中右区域(图 1 的 4)象形图的说明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

表 A.2 右区域象形符号

燃料罐中存储的气体状态	象形图	备注
液体		ISO 7000-1056
被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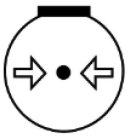	ISO 7000-2977
低温		ISO 7000-3608